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苏联影响”*

张松 李文墨

Abstract: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Soviet on China since the 1950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Russia'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ystem from the Tsarist Russian period to the Soviet Union era and identifies the technological prototypes affecting China's corresponding fields. By using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recalls of historical figur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viet Influence" on China's urb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ystem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historic cultural towns, so as to enrich the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ystem.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ystem; cultural relics; historic city; Soviet Union's influence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upf.201905009
文章编号 1000-3363(2019)05-0085-07

作者简介

张松,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授, 博导, zhangs515@126.com

李文墨,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市规划系, 博士生, 高级工程师, 通讯作者, heimu_990@126.com

The Soviet Union's Influence on the Urb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ystem in China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ZHANG Song, LI Wenmo

提要 为了探寻1950年代以来苏联技术与经济援助对我国的影响, 梳理沙俄时期至苏联时期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演变历程, 研究影响我国相关领域的技术原型。利用相关史料、文献和具体历史人物的回忆访谈, 从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的法规制定、制度创设等方面论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苏联影响”的具体体现与特征, 从而丰富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发展史的研究成果。

关键词 文化遗产; 保护制度; 文物; 历史文化名城; 苏联影响

2019年, 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中苏(俄)建交70周年之际, 回顾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的“苏联影响”, 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和纪念意义。在近几年的城市规划历史研究中, 有关“苏联经验”、“苏联模式”、“苏联影响”等研究问题, 受到该领域研究学者关注, 并逐渐拨开新中国成立初期苏联经济援建的历史面纱, 同时回溯新中国成立以来城市规划理论与技术的源头。可以说, 1950年代“苏联援建中国”的历史事件, 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各领域不可忽视的发展基础和“文化基因”(李浩, 2018)。

“苏联影响”与“苏联经验”基本上产生在1949年之后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 苏联在经济建设等方面对我国的技术援助的过程之中。它其中包括在援助领域进行指导发挥直接作用的“苏联经验”, 也包括在相互交流过程中间接学习或延续至今的“苏联影响”。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所受到的“苏联影响”, 与规划领域不同的是, 缺少“苏联援建”历史事实的直接作用, 而是通过1950年代十余年间中苏友好的“蜜月期”进行间接地学习与参考。1950年2月14日中苏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①, 苏联主要承担在经济建设方面对新中国进行经济和技术的援助, 而在文化交流方面, 则通过教育科研和艺术文化、文学创作等方面所进行的交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 更多地通过译文、考察学习等间接途径实现。而且在该领域的“苏联影响”延续到1980年代。因苏联解体和俄罗斯联邦国家的成立, 这种影响随之式微。探讨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苏联影响”, 势必从梳理此前苏联自身的文化遗产制度发展演变入手, 对我国相关领域的影响途径和影响结果等方面进行研究。

1 苏联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发展回顾(1917—1949年)

1.1 十月革命之前(19世纪—1917年)

首先, 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遗产保护立法, 肇始于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建政之初, 是由列宁领导的国家政权所颁布的。在此之前的沙俄时期(沙皇俄国1721年至1917年, 与现在俄罗斯联邦相对应), 其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其他欧洲国家情况大致相同, 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历史城区辨识、评估及保护设计的相关方法研究”(项目批准号: 51778428)

古代珍宝、古物的重视,以及考古学的产生促使了古迹保护学科与法规的诞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战后重建时期,苏联及苏俄政府颁布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为此后的苏联及俄罗斯联邦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19世纪是俄罗斯文化遗产保护史的一个新阶段。从19世纪初,开始有目的地对文化遗产进行研究和保护。因俄罗斯的考古学正式成为一门学科,因此在1859年俄罗斯帝国考古委员会成立,其主要职责是核发考古发掘许可证。该组织首次提出关于“古迹”保护法令的起草工作,并提出“古代纪念物(памятник древности)”一词。19世纪下半叶,开始起草《古物(памятников старины)保护法》的法律草案。这是俄罗斯文化遗产保护史上首部真正意义的古迹保护法草案文件,1869年由莫斯科考古协会主席A.S.乌瓦罗夫^②领导起草。1877年由公共教育部下属的特别委员会对《古物保护法》草案修改完善。该草案最终于1911年提交俄罗斯国家杜马讨论。根据这份法案,古迹分为建筑古迹、雕塑和绘画类古迹,并确定1725年之前建造的建筑物为“建筑古迹”。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其初衷是认为这些古迹是国家与民族历史文化的源头。该草案提出了一个完整的国家古迹保存系统,其管理核心为国家古迹保护委员会。可惜的是1912年,该项目因故未获批准。至1917年,俄罗斯没有真正出台一部完整的国家古迹保护法令。然而,在制定古迹保护的方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确定了“古迹”、“古物”的定义、分类,以及鉴定和研究的价值标准。^③

1.2 十月革命之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1917—1945年)

20世纪初期苏联国家有关古迹的研究,不仅理解了古迹是具有特别价值的古代物品,而且认为古迹对于国家历史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1920年代至1930年代,“古迹”的概念涵盖建筑物、庄园和晚近的建(构)筑物,古迹的概念由国家意义转为普通的世俗意义。列宁

执政时期,国家全面地保护和统计古迹,并制定古迹登录名录,同时颁布一系列关于古迹保护的法律法规。如1921年9月16日苏俄人民委员会颁布的法令《自然、园林和公园类型古迹保护法》,1924年1月7日苏俄人民委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艺术、古代和自然类型的古迹登记及其保护》的法令,1925年10月5日苏俄人民委员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具有科学或历史文化意义的作品的全面保护法》,为俄罗斯国家的民族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与研究提供较好的法律制度保障(李文墨,张松,2016)。

1930年代斯大林执政时期,席卷欧洲的“城市美化运动”也影响着俄罗斯(霍尔,2017)。随着国家政治局势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人们对历史文化古迹态度越来越消极。“20年代末至30年代所建立起来的古迹保护体系,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古迹保护机构被取消,中央公共修复研究中心及其研究协会停止运作……”^④“按照斯大林的指示,政府为了城市美化而对教堂、历史建筑乃至整个街区进行拆毁。”^⑤此时,通过立法来保护古迹的途径难以起到作用。1941年开始苏联参战,被苏联称为“伟大的卫国战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对俄罗斯城市文化遗产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由于二战后的重建,在国际上兴起了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研究。人们对文化遗产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国际上文化遗产的概念因此得到重视。

1.3 战后重建期(1945—1949年)

战后重建时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管理委员会开始保护古迹。苏联文化部下设博物馆和古迹保护局。1946至1949年期间,苏联及苏俄相继出台了若干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其中在列宁格勒^⑥所在的地区弗拉基米尔州率先颁布保护法令,1945年4月8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N715号颁布《弗拉基米尔地区建筑古迹保护与修复措施法》。1947年5月22日苏俄部长会议决议N389号令颁布《建筑古迹保护法》。苏俄部长会议

建筑委员会于1948年1月20日颁布《国家保护下的建筑古迹评定细则》^⑦文件。1948年10月14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斯大林决议)N3898《关于文化古迹保护措施改善决议》,该决议的附属文件为《文化古迹保护条例》。这是在战后重建时期颁布的文化遗产法律,该法规首次使用了“文化古迹”的概念^⑧,其中包括了具体的历史、建筑、艺术、考古学等方面的古迹保护对象,同时规定了受国家保护的文化古迹范畴,将文化古迹进行分类,具体包括建筑古迹、艺术古迹、考古遗址、历史古迹。其中建筑古迹指“民用和宗教建筑、堡垒、宫殿、庄园、公园、古代建筑结构的遗址和遗迹、凯旋门、桥梁、墓碑、陵墓等,以及纪念性绘画和雕塑的相关作品,以及景观艺术作品。”当时“民用建筑”古迹就成为法定的保护对象。

此外,于1946年6月14日,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颁布的命令N504号《关于历史城市保护及其支撑规划的编制》,这一文件标志着苏联历史城市制度的诞生,同时也是在战后重建时期,早于其他欧美国家的一个重要法律文件^⑨。该文件经过修正,于1949年4月8日重新由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命令N327号颁布,名为《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⑩,后者即为罗哲文先生曾翻译的文件。

2 对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影响

2.1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我国文物保护制度的影响

2.1.1 “苏联影响”与我国文物保护事业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期,我国从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实施工作。当时,除了遏制各种文物破坏行为外,建立全面的预防为主的保护制度迫在眉睫。1950年代至1960年代,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主要放在文物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苏联的经

验”^⑩ (姚远, 2018)。以郑振铎^⑪先生倡议并主编的《文物参考资料》杂志为例。在1950年代, 该杂志是刊载译介苏联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设施建设方面一个重要期刊。梁思成、罗哲文、王冶秋、谢辰生等一批老一辈文化遗产保护大家都曾在此期间发表过论文或译著, 这些文章为今日研究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历程提供重要的文献资料。经初步统计, 在1950年代的10年间, 该杂志刊载与苏联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城市相关的文章共有10余篇文章(表1), 其中罗哲文翻译编写的《苏联建筑物纪念物的保护》, 该文章介绍1949年《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有关苏联历史城市制度的规定, 该文为后来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创设提供初识参考的机会(罗哲文, 2010)。

1950年代到1960年代的文物保护制度, 是由我国的著名专家学者起草的, 但从其名称和内容上看, 多少受到苏联相关制度的影响。作为1961年、1982年、2002年的文物保护法律起草和参与者的谢辰生先生回忆,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是新中国文物法制的重要基石, 它提出的很多重要原则后来被《文物保护法》沿用至今, 而且其主要规定跟世界上通行的古迹保护的原则也是一致的”^⑫ (姚远, 2018)。据他回忆, 在1950年代末期制定文物保护法规制定过程中, “有的是总结中国自己的经验”、“有的是学苏联的, 也有的是借鉴西方的经验”, 谢辰生先生回忆说, “王冶秋去苏联考察, 主要是考察博物馆工作, 同时也了解了苏联的文物保护的经验。像文物保护单位制度, 是从苏联学习过来的, 但是具体的保护措施, 像‘四有’是我们自己摸索出来的……”^⑬ (姚远, 2018)。在当时的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关于苏联的技术援助是很少的, 而是通过译文和出国考察等途径的学习, 结合自己的经验而进行的文物保护制度的制定工作(姚远, 2018)。

2.1.2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苏联法律规定, 古文物建筑是神圣

表1 1950年代《文物参考资料》内苏联文物保护相关的译文一览表

Tab.1 List of translations relevant to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the Soviet Union in "cultural relics reference" of the 1950s

| 序号 | 作者或译者 | 文章名称 | 期刊时间 |
|----|-------------------------|-------------------------|---------|
| 1 | 顾铁符 | 土改工作中怎样做好保护文物古迹 | 1951/01 |
| 2 | [苏]拉甫罗夫, 韩承, 译 | 在复兴都市计划中的历史古迹 | 1953/03 |
| 3 | [苏]拉契亚, 多金娜, 罗哲文, 译 | 苏联建筑文物的保护、研究和宣传普及问题 | 1953/10 |
| 4 | [苏]娜基亚撰, 罗哲文, 译 | 苏联建筑物纪念物的保护 | 1955/07 |
| 5 | 王冶秋 | 要善于和虚心地向苏联先进经验 | 1957/11 |
| 6 | 陈生(谢辰生先生的笔名) | 学习苏联, 使文物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 1957/11 |
| 7 | [苏]B.K. 格尔达诺夫撰, 宋惕冰, 节译 |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博物馆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一) | 1957/11 |
| 8 | [苏]B.K. 格尔达诺夫撰, 宋惕冰, 节译 |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博物馆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二) | 1957/12 |
| 9 | 王一平、陆建平 | 访问罗、波两国的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工作 | 1958/06 |
| 10 | 武伯纶、罗哲文 | 记捷克斯洛伐克的文物保护工作 | 1958/09 |

资料来源: 笔者自绘。

不可侵犯的全体人民的资产, 并须置于国家保护之下(罗哲文, 2010)。可见, 罗哲文先生在1952年第一期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古建筑保护法令”的编写过程中, 已了解到苏联文化遗产的“国家保护”的做法。在十年之后, 1961年3月4日, 政务院发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同一时间, 颁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张松, 2009)。该条例第1条就明确规定, “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都由国家保护。”条例中说明了文物的“国家保护”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具体的内容和形式, 包括产权归属和文物范畴等。这与苏联相关法令的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表2)。这充分说明苏联历史文化古迹的国家保护制度对我国文物保护制度制定的深刻影响。

以1948年10月14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N3898《关于文化古迹保护措施改善决议》(附件《文化古迹保护条例》^⑭)为例, 与1961年我国出台的第一部文物专项法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进行比较研究。充分看出两部法律在国家保护的政策规定、文化遗产的分类, 以及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区层次等内容都具有极其相似的部分(表2)。这种情况的出现, 笔者认为苏联的这部《文化古迹保护条例》是我国相关法规制定的参考和相关规定的技术原型。

2.2 对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影响

在历史城市保护领域的“苏联影响”, 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是新中国成立之初, 对我国首都北京和其他一些重点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间接地形成“城市规划中历史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基本模式”。另一方面, 1980年代初期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创设之时, 战后苏联的历史城市制度成为其重要的制度参考文件。从这一点来看,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苏联影响”延续到1980年代。

1935年代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实施和“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理论的逐渐形成, 形成了特色鲜明的“苏联规划模式”。这种城市规划领域的“苏联经验”在我国影响深远。很多人对斯大林主政时期的苏联城市规划与战后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工作之间的矛盾问题, 心存疑问。而分析斯大林主政期间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导向、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上层制度架构, 就不难理解社会主义的城市改造与战后重建的历史城市保护制度的制定之间, 存在着鲜明的统一性。我国历史城市保护领域中的“苏联影响”, 所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初期苏联城市改造的规划技术影响着我国的历史城市保护, 而苏联历史城市保护制度引进滞后的特征。

2.2.1 罗哲文先生译文对名城制度创设的历史意义

罗哲文先生提到“对历史文化名城

表2 1950年代至1960年代苏联与中国文物保护法律(部分)内容对照表

Tab.2 Contrast tabl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conservation laws (parts) from 1950s to 1960s

| 法律名称 | 《文化古迹保护条例》 |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
|----------------------|---|--|
| 项目类型 | | |
| 国家机构 | 苏联部长会议 | 中国中央任命政府政务院 |
| 法律类型 | 部长会议决议(相当联邦法律) | 国家法律 |
| 颁布时间 | 1948年10月14日 | 1961年3月4日 |
| 废止时间 | 1976年10月29日废止 | 1982年11月19日废止 |
| 第1条 “国家保护” | 在苏联境内所有具有科学、历史或艺术意义的文化古迹都是不可侵犯的国家财产,都受国家保护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 |
| 第2条 “国家保护”的 范畴 | 以下内容受国家保护: a)建筑古迹:民用和宗教建筑、堡垒、宫殿、庄园、公园、古代建筑结构的遗址和遗迹、凯旋门、桥梁、墓碑、陵墓等,以及纪念性绘画和雕塑的相关作品,以及景观艺术作品; b)艺术古迹:绘画和雕塑作品,图形作品和装饰艺术品,位于公共机构和藏馆,以及雕塑、纪念碑等; c)考古遗址:古墓葬、古遗址和定居点遗址、古城遗址、人工工程、沟渠、灌溉渠道和道路痕迹、古墓地、墓地、古墓碑、石墓、构筑物、石头人等等、远古绘画和刻在石头和岩石上的铭文、化石动物骨头(猛犸象,犀牛等)的发现地点,以及发现的古代物体; d)历史古迹:与苏联人民生活中最重要的历史事件有关的建筑物和地方,革命运动,伟大的爱国战争,社会主义建设;与著名的国家和政治人物、民间英雄和科学、艺术和技术的著名人物,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相关的具有纪念意义的古迹;技术、军事、家族和人类生活史的古迹 |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一)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三)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五)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
| 登录制度 | 建立国家重点文化古迹保护名录制度(相关内容略)。按照上述分类,有不同的部委提请苏联部长会议,并最终批准公布 | 建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县(市)级三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制度(相关内容略) |
| 文物管理机构 | 分类分机构分级管理; 第7条对文化古迹进行的档案登记、保护、恢复和利用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工作。按照建筑古迹和纪念性绘画、雕塑、景观艺术的相关古迹由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负责;艺术古迹由苏联部长会议艺术委员会负责;考古遗址和历史古迹由苏联部长会议文化教育委员会负责; 第8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负责文化古迹的保护与日常维护工作 | 分级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设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调查研究、宣传、搜集、发掘等具体工作 |
| 文物保护单位 | 第20条第三款“建筑古迹周边划定适当的保护区”; 第26条第三款“根据古迹的规模和重要性,在保持不可侵犯的考古遗址周围建立保护区” | 第5条,对于已经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县、市人民委员会划出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并且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的保护,虽然在欧洲以及其他国家曾经引起关注,但像苏联这样系统地由国家予以正式公布,而且采取了纳入城市规划、设计的具体措施,尚是首次”(罗哲文,2003),他认为苏联在1949年4月8日^⑥《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1949年莫斯科国家文教资料出版社)提出的历史城市制度是世界上首次提出的。实际上,在这个由苏联部长

会议建筑委员会颁布的命令第8条曾提到“1946年6月14日^⑦第504号命令即停止生效。”这段话说明1946年和1949年两次颁布的命令内容大致相同相关。现在俄罗斯学者普遍认为,历史城市制度的肇始时期为《关于历史城市保护及其支撑规划的编制》文件公布的时间1946年6月14日。因此,通常认为“历史悠久的城市 and 定居点是国家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作为文化遗产国家

保护的對象可以追溯到1946年至1949年,这时期已经明显超过当时世界其他国家的保护做法^⑧”(Г. О. Валентиновна, 2008)。在战后重建时期,苏联国家对整个文化遗产事业进行重大重组,这份包含20个历史城市的清单,以及与之相关的组织机构、政策法规都得到相应的关注。因此,苏联是国际上在国家层面最先提出历史城市保护制度的国家。

罗哲文先生关于《“苏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措施”译文的补记》的文章,提供大量关于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史研究的相关信息。正如他提到的这些文献“只是作为历史的资料留存而已。也可供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史的参考”(罗哲文,2003)。由于当时苏联出版读物并非全部在国内流通,导致罗哲文先生1950年翻译的《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的译文,成为我国在1980年代初名城制度创设时“主要就是参考了这一文件而草拟的”(罗哲文,2003)。可见这一文件的历史研究与意义的重大。《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以下简称“该规定”)文件是以部门实施细则形式颁布的法规,其中包括了上一级——苏联建筑委员会的法令。该规定详细地列出了所有类型的建筑古迹,将其作为潜在具有保护可能性的对象,将历史建筑群列为一种特殊类别和规模的建筑古迹。该规定的第一类即“保存着历史格局或大量历史、艺术类建筑的城市、定居点或其中的一部分(街区、广场、街道等)”(B. P. Крогнус, 2009)。说明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城市、村落等历史聚居地^⑨都是依法保护的對象。

1981年12月28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提到世界上许多国家重视历史城市保护的案例,包括“意大利的威尼斯完全保存了原来的风貌。法国巴黎旧城区基本保存了原有的布局。美国按照独立战争前的样子,恢复和保护了威廉斯堡18世纪风光的古城镇。……苏

联在1949年公布了历史名城名单,把这些城市置于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的特殊监督之下(罗哲文,2003)。”说明罗哲文先生对苏联历史城市的保护制度的译文已有深刻的体会。确立历史名城名单和主管职能机构,这是建立一项名城制度的先决条件,也是受到苏联历史城市制度的启发和影响。我国第一批名城保护规划中,名城保护区的划定也是参照苏联历史城市划定的方式。时至今日,俄罗斯联邦历史聚居地用地边界的划定,仍然采用这种分层级保护范围划定的方式;苏联时期历史城市保护制度,仍是当前俄罗斯联邦国家制定、执行历史聚居地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基础和制度参考。

实际上,1980年代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制定之时,苏俄国家已在1949年颁布的文件基础上,于1970年7月在全俄地区颁布新一轮的历史城市清单。其具体内容,为1970年7月俄罗斯文化部和俄罗斯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布第36号文件,批准《俄罗斯地区具有民族文化古迹的建筑古迹、历史建筑群和综合体,以及保存着自然景观和具有考古与历史价值的古文化层地区的名单》,确定公布了俄罗斯地区的115个历史城市。由于这份历史城市清单由当时俄罗斯政府颁布,因此今天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和文化遗产领域的学者都认同这次法律规定的历史城市清单。而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发展的历史研究中,没有提及苏俄颁布的这一法律文件。

2.2.2 1935年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的影响

1950年代初,苏联战后重建与第四个五年计划(1946—1950年)的实施完成,使得苏联社会主义规划理论与模式得以成熟和固化。新中国的成立,中苏缔结政治盟友使得在社会经济体制上采取“一边倒”的战略方针,而苏联规划理论思想也成为我国一段时期的理论指南。时至今日,在规划领域中仍然可以看到苏联经验的影子。由于对苏联模式的全面借鉴,以致1930年代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中曾经出现过的对于不同规划模式(旧城内改建或另建新城)的争

议,同样出现在我国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梁陈方案”事件中(李浩,2018)。因此,当人们都在讨论北京城墙存废,以及梁陈方案失败的时候,我们常把视野转向于1950年代“苏联援华”过程中的城市规划技术,将所有的历史责任归咎到“受到苏联经验影响之下的援华实践及对标莫斯科改建”(李浩,2018)。而站在时代的背景中,可发现虽然两国出现相同的问题,并非完全由苏联社会主义规划理论思想的影响使然。

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Генеральный план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Москвы)是苏联社会主义城市规划实践中最为重要的规划成果,也影响着以后的莫斯科城市空间发展。在当时,官方对城市发展方向的基本观点,包括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拒绝将现有老城保护起来而建新区的方案;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也反对全新规划打破现有城市和现有的城市建设;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在确定莫斯科规划方案时,通过坚决地精简城市街道和广场网络而进行重建工作,但其中有必要保存历史悠久的城市基本风貌。1935年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获得批准,在俄罗斯学界称之为“斯大林主义的莫斯科”^⑩。在历史上,1935年的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确实对莫斯科历史城市的保护产生过不可挽回的破坏。这个总体规划所体现突出的斯大林主义的城市改造思想,有其背后的时代背景,其中包括席卷欧洲的城市美化运动,霍华德田园城市理论与实践,以及现代主义建筑师柯布西耶等建筑师参与莫斯科改建的国际竞赛,对主政者都会产生些许的影响。而后的1946年至1949年的战后重建期间,同样是斯大林主政时期,出于国家文化的自信和对民族感的强化,传统城市遗产的保护日趋受到重视。国家政府颁布历史城市和文化古迹保护的法律法规,这在当时全球范围内也是属于具有前瞻性的首创。这些法律对我国该领域法律政策的制定颇具影响。在战后重建过程中,要使民众从战争的阴霾中走出来,只有在文化遗产所体现的文化中找回民族自信和尊严,这

也许就是主政者所考虑的关键问题。这也是现代俄罗斯联邦在文化领域中“国家安全”思想的最初雏形,即文化遗产的保护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文化安全^⑪。因此,战后重建的历史城市保护制度与莫斯科改建总体规划,及1930年代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理论的成熟,它们之间的矛盾就可以理解。

3 结语

1950年代苏联支援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历史事件,是建立在冷战时期两国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基础之上的。随着1954年4月,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将“以苏联为师”的方针改变为“以苏联为鉴戒”。由此,全国掀起了对苏联经验的全面反思浪潮(侯丽,2017)。而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内容中可以看到,苏联在技术和经济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是可观的。在此背景下,1960年代初期我国《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制定,学界尚未提及这项法规是直接由苏联相关制度参考而来。“苏联经验”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尚未起到很明显的作用及文献记载的体现。原因在于1950年代苏联对我国的技术援助,主要侧重于经济建设方面和教育机构的建设方面,而在历史文化、考古、遗产保护研究等方面的援助支持是有限的,甚至缺失的。^⑫这种技术援助上的“有限”与“缺失”表现为后来的间接影响或宣传甚少的特征。以致于到1980年代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制定之时,苏联战后重建时期的历史城市保护文件才得以被借鉴参考。

以问题为导向的历史研究,旨在寻求真实或接近真实的史实叙述。探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的“苏联影响”,一方面为我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发展史提供必要的研究基础,另一方面对前苏联国家及其继承者俄罗斯联邦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对外影响提供研究途径。当前社会制度转轨之后的俄罗斯联邦,其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体系,延续苏联时期的制度

发展至今。虽然在人们的印象中，俄罗斯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不及其他欧洲国家，但其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相关领域的制度完善仍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全方位地了解中国与苏联之间在1950年代以来的历史，是进一步发展21世纪中俄关系的必要条件。2019年6月5日中俄两国元首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已“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由此，中俄两国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必将成为一种趋势。

注释

- ①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于1950年2月14日签定的条约，同年4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0年。这个条约取消了1945年8月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王世杰和苏联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不平等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条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和苏联外长安德烈·维辛斯基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签署。1960年代起，中苏两国关系恶化，该条约名存实亡。期满后没有再延长。
- ② Алексей Сергеевич Уваров (A.S. 乌瓦罗夫) (1825—1884) 俄罗斯考古学家、俄罗斯科学院通讯院士、名誉院士，莫斯科考古协会、国家历史博物馆、考古大学的创始人之一。见：https://ru.wikipedia.org/wiki/Уваров_Алексей_Сергеевич。
- ③ 参考 Понятие «культурное наследие»: история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文化遗产”概念：发展历程与现代解读)。http://moscow-museums.ru/ponyatie-kulturnoe-nasledie-istoriya/ 2019-04-10。
- ④ 同上。
- ⑤ 同上。
- ⑥ 列宁格勒为1917—1991年圣彼得堡城市的称谓。
- ⑦ 转引自：Техническая инструкция по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памятников архитектуры, состоящих н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охране. [Утв. 20.01.1948 г.] / Упр. по делам архитектуры при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СФСР. (苏俄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于1948年1月20日颁布《国家保护下的建筑古迹评定细则》), <http://e-catalog.nlb.by/Record/BY-NLB-rg-273075000002019-04-10>。
- ⑧ 转引自：Понятие «культурное наследие»: история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文化遗产”概念：发展历程与现代解读)。http://moscow-museums.ru/ponyatie-kulturnoe-nasledie-istoriya/ 2019-04-10。
- ⑨ 转引自：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Архипов. Эволюция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й структуры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городо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России. 2012, Москва.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татус они впервые получили в 1946 г., когда был принят приказ Комитета по делам архитектуры при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Об охран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городов и составлении их опорных планов». (А.М. Архипов 《俄罗斯中部历史城市功能结构的演进》莫斯科 2012。1946 苏俄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颁布的命令 N504 号《关于历史城市保护及其支撑规划的编制》使它们首先获得身份) [50. С 30, 131. С8-11], <http://www.disscat.com/content/evolyutsiya-funktionalnoi-struktury-istoricheskikh-gorodov-tsentralnoi-rossii#ixzz5iXiG6cwu>. 2019-04-10。
- ⑩ 转引自：Инструкции о порядке учета, регистрации, содержания и реставрации памятников архитектуры, состоящих под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охраной. (1949年4月8日苏俄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命令 N327 号颁布,《属于国家保护之下的建筑文物的统计、登记、维护和修理工作程序的规定》)。https://search.rsl.ru/ru/record/01006028489. 2019-04-10。
- ⑪ 转引自：姚远撰写,《谢辰生口述：新中国文物视野重大决策纪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58页。
- ⑫ 郑振铎 (1898年12月19日—1958年10月17日)，中国现代杰出的爱国主义者和社会活动家、作家、诗人、学者、文学评论家、文学史家、翻译家、艺术史家，也是著名的收藏家、训诂家。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并发表作品。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全国文联福利部部长，全国文联研究部长，人民政协文教组长，中央文化部文物局长，民间文学研究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文化部副部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文联全委、主席团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理事。
- ⑬ 转引自：姚远撰写,《谢辰生口述：新中国文物视野重大决策纪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99页。
- ⑭ 转引自：姚远撰写,《谢辰生口述：新中国文物视野重大决策纪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58—59页。
- ⑮ 转引自：О мерах улучшения охраны памятников культуры.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 3898 от 14-го окт. 1948 г (1948年10月14日苏俄部长会议决议 N3898 《关于文化古迹保护措施改善决议》)。http://art-con.ru/node/354 .2019-04-10。
- ⑯ 罗哲文先生在其文章中，误译为“10月8日”，在此勘误。
- ⑰ 罗哲文先生在其文章中，误译为“7月14日”，在此勘误。
- ⑱ 转引自：Проблемы сохранения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городов и поселений Волгоградской области (伏尔加格勒州历史城镇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http://mognovse.ru/ipb-problemy-sohraneniya-kuleturnogo-naslediya-istoricheskikh-g.html>. 2019-04-10。
- ⑲ 历史聚居地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поселения) —— 又译为“历史定居点”，它是当前俄罗斯联邦地区历史城市的法定称谓。在一般的文章和研究报告中，“历史城市”与“历史聚居地”可以混合使用。当表达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村落时，通常“历史聚居地”这一词汇的概念早在2002年6月25日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古迹) 法》就引入到法规当中。根据法律第59条的规定：“以现阶段联邦法律确定的历史聚居地，是已登入到联邦意义历史聚居地名单的地区，或者登入到区域意义的历史聚居地名单的地区，或是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的地区，包括被纳入到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文化遗产和处于历史聚居地保护的项目。”历史聚居地的概念是指古迹、建筑群、名胜地等文化遗产项目和其他文化遗产所在的城市或村落地区，这些地区具有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城市建设学 (城市规划学)，以及审美、科学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深刻价值，对保护俄罗斯联邦各民族为世界文明做出贡献的文化独特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产生于苏联的战后时期，直至今日的俄罗斯历史城市制度中的“历史城市”就属于历史聚居地的范畴。
- ⑳ 转引自：История Генпланов Москвы (莫斯科总体规划的历史)。[EB/OD] https://moscowchronology.ru/history_plan.html。
- ㉑ 2016年2月29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2030年俄罗斯联邦国家文化政策战略》，全面开启了俄罗斯民族复兴计划的帷幕。该战略文件中制定了俄联邦国家未来发展的文化政策的总体目标，形成明确而统一的国家文化政策价值导向，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强化俄罗斯公民的文化教育。其中明确了保护俄罗斯联邦人民的文化遗产是该战略中的八项重大任务之一。
- ㉒ 转引自：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между СССР и КНР в конце 1940-х - начале 1950-х гг (1940年代末至1950年代初苏联与中国的合作)。[EB/OD] <http://ru.apir-center.org/archives/1561>。文中提到：“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40年代末至1950年代初期的合作，根据1950年3月27日的双边协议，抵达中国的苏联专家在这个国家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54年发给苏共中央的报告可以看出，1954年第一季度，有403名苏联专家在中国各部委

工作,其中能源部49人,重工业部45人,建设部3人,机械工业第一部22人,机械工业第二部3人,地质部9人,轻工业部6人,纺织工业部2人,农业部5人,水利部4人,林业部11人,铁道部18人,交通部6人,国家计划委员会8人,高等教育部127人,在教育部13人。……该报道根据1951年至1958年保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院档案馆资料显示,中国向苏联借调了7 439人,其中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实习生和中等专业教育机构的学生。其中,69%工程技术,10.6%自然资源领域,6.9%农业领域,3.4%医学领域,3.2%人文科学领域,1.7%文化艺术专业,和1.6%财务专业。”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Галкова Ольга Валентиновна. Проблемы сохранения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городов и поселений Волгоградской области. [EB/OL] 2008, <http://mognovse.ru/ipb-problemi-sohraneniya-kuleturnogo-naslediya-istoricheskikh-g.html>. 2019-04-10. (VALENTINOV G O. Protect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historic towns and residential areas in Volgograd, [EB / OL] 2008, <http://mognovse.ru / ipb -problemi-sohraneniya-kuleturnogo-naslediya-istoricheskikh-g.html>. 2019-04-10.)
- [2] 侯丽. 国家模式建构与地方差异——京沪两地1950年代规划编制的苏联影响之比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2): 113-120. (HOU Li.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model and the difference of geographical variance: a comparison of the Soviet Union's impact in the planning of Beijing and Shanghai in the 1950s[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 (2): 113-120.)
- [3] 李浩. 1930年代苏联的“社会主义城市”规划建设——关于“苏联规划模式”源头的历史考察[J]. 城市规划, 2018, 42(10): 77-85. (LI Hao.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ities in the 1930s in the Soviet Union: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Soviet Union's planning model[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8, 42 (10): 77-85.)
- [4] 李文墨, 张松. 俄罗斯历史城市保护制度的演变历程及特征分析[J]. 建筑遗产, 2016(2): 50-59. (LI Wenmo, ZHANG Song. The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Russian historical cities [J]. Architectural heritage, 2016(2): 50-59.)
- [5] 罗哲文. 罗哲文文集[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LUO Zhewen. Luo Zhewen collection[M]. Wuha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010.)
- [6] 罗哲文. 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LUO Zhewen. Luo Zhewen's collec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 and protection of ancient architectures[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03.)
- [7] 彼得·霍尔. 明日之城——1880年以来城市规划与设计思想史[M]. 第四版. 童明译.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HALL P. City of tomorrow - histor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since 1880[M]. 4th edition. TONG Ming, translate. Shanghai: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2017.)
- [8] В. Р. Крогиус.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города России как феномен ее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M].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рогресс-Традиция, 2009. (CROGIS V R. Historic cities in Russia how a phenomenon is a cultural heritage [M]. Moscow: Publishing Progress - Tradition, 2009.)
- [9] 姚远. 谢辰生口述: 新中国文物视野重大决策纪事[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YAO Yuan. Xie Chensheng's oral description: a record of major decision-making in cultural vision of new China[M]. Beijing: Life, Reading, New Knowledge, Triple Bookstore, 2018.)
- [10] 张松. 中外城市遗产保护的制度比较与经验借鉴[J]. 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2009, 2(2): 114-127. (ZHANG Song. Systematic comparison and experience of urban heritage protectio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J]. Research on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2009, 2(2): 114-127.)

修回: 2019-08